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宣派末期股息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本通函旨在為各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處理之有關事項之詳情。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GEM 的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售新股授權.....	4
新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末期股息.....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售新股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發售新股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根據新購回授權（如有）由本公司購回額外股份
「新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主席)

祝劍秋先生 (總裁)

李進先生

楊軍先生

石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4樓1412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宣派末期股息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有關決議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i) 授出一般授權、(ii) 重選董事及 (iii) 宣派末期股息。載有建議決議案及其他資料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2. 發售新股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或按照(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454,652,000股；及(ii)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290,930,400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此外，待授予新購回授權及發售新股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達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新股，以便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提供靈活度。

3. 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按照(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454,652,000股；及(ii)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145,465,200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倘若本公司於GEM購入之股份數目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本公司將不會購入股份。

就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概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GEM上市規則就有關新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獲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有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之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新董事之詳情。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李進先生、楊軍先生及葉振忠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各董事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簡介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0.03港元，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擬派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續聘核數師、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閣下之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於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投票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全部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主席
趙勇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54,652,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第6項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5,465,200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GEM購回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進行。

一般資料

倘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相對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	1.18	1.00
二零一七年四月	1.16	1.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1.11	0.99
二零一七年六月	1.02	0.85
二零一七年七月	1.02	0.96
二零一七年八月	1.02	0.91
二零一七年九月	1.07	0.91
二零一七年十月	1.03	0.9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0.98	0.7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0.87	0.75
二零一八年一月	0.92	0.80
二零一八年二月*	—	—
二零一八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	0.82

* 該月份並無股份成交。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GEM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項下之新購回授權而進行股份購回。

新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可能出售股份之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所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皆無意根據新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主要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新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又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百分比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1,008,368,000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69.32%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長虹（香港）貿易」）	913,000,000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62.76%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	897,000,000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1.66%

附註1： 於擁有權益的1,008,368,000股股份中，95,368,000股股份乃四川長虹直接持有、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長虹（香港）貿易（由四川長虹全資擁有）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由長虹（香港）貿易全資擁有）持有。

附註2： 於擁有權益的913,00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乃由長虹（香港）貿易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持有。

附註3： 安健由長虹（香港）貿易全資擁有，而長虹（香港）貿易由四川長虹全資擁有。

倘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主要股東均未出售名下股份），主要股東於該購回前後所佔股權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四川長虹	1,008,368,000	69.32%	77.02%
長虹（香港）貿易	913,000,000	62.76%	69.74%
安健	897,000,000	61.66%	68.52%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或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股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因上述股權增加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及董事現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至產生該等責任之程度。

除本通函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新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股份購回之後果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GEM或其他市場購回）。

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李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及方針。李先生現任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長虹控股」）及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之董事及四川長虹控股之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清華大學獲得工程學博士學位，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自格拉斯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每年自動重續。李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港元，其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李先生之相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勇先生之替任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餘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楊軍先生（「楊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楊先生現任四川長虹之董事及四川長虹控股之常務副總經理，彼亦出任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即四川長虹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多個職位。彼亦為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長虹佳華（香港）資訊產品有限公司及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成都工業學院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四川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彼於企業投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每年自動重續。楊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港元，其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楊先生之相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振忠先生（「葉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期間，彼亦曾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法律學院之CPE文憑及律師文憑。葉先生亦為香港律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三十六年經驗。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每年自動重續。葉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葉先生目前享有之每年酬金為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能力及表現、本公司營運情況、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茲通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3港元。
3.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i) 李進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楊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葉振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在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本公司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除外）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股份總數(最多可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建議或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一切適用法例之條款及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於該日後購回之股份總數須撥入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趙勇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ii.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 i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送呈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vi. 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進先生、楊軍先生及葉振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viii. 出席人士須自行負責往返、住宿及其他費用。